

# 我国几种常见的胆毒鱼类

伍汉霖 金鑫波

(厦门水产学院鱼类研究室)

鱼胆有毒的鱼类称为胆毒鱼类。我国部分地区民间常有吞服鱼胆治病的习惯,认为胆能“清热解毒”、“明目”、“止咳平喘”。但若吞服了有毒的鱼胆,较小的鱼胆尚未见有严重反应,较大的鱼胆,就有严重的中毒症状,并危及生命。

**概述** 胆毒鱼类中毒,国内报道很少,国外尚未见有报道。由于胆毒鱼类中毒发病快,病情险恶,死亡率高,已渐引起卫生部门的重视,近年来的报道也有所增多。据我们的调查和各地报道的不完全统计,1970年至1975年我国胆毒鱼类中毒病例仅次于河鲀鱼中毒,而居我国有毒鱼类中毒的第二位。中毒地区主要发生在我国南方各省有吞服鱼胆治病习惯的地方,如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地,此外还见于北京。

胆毒鱼类的胆汁含有毒素,这种毒素称为胆汁毒素(*ichthyogalltoxin*),不易为乙醇和热所破坏,用酒冲服鲜胆或吞食煮熟鱼胆仍有中毒的可能,其理化性质、毒理作用、中毒机理、化学结构目前还不清楚,可能是一种新型的毒素,尚待今后进一步的研究。毒素的毒性大小与其量有关,吞食鱼胆越多、越大,则中毒症状越严重,甚至死亡。吞食小鱼胆(鱼重3.5斤以下),症状不明显或无中毒现象。鱼胆中毒主要是胆汁毒素严重损伤肝、肾,造成肝脏变性、坏死和肾小管损害、集合管阻塞、肾小球滤过减少、尿流排受阻,在短期内即导致肝、肾功能衰竭,脑细胞受损,心肌损害,出现心血管与神经系统病变,病情急剧变化,最后死亡。

**种类介绍** 近年来已陆续发现鲤科鱼类的草鱼、

青鱼、鳊鱼、鲢鱼和鲤鱼鱼胆均有毒。这些鱼类是我国主要淡水养殖品种,为十分普遍的食用鱼类,许多人均不会想到其胆有毒,因而吞食鱼胆而中毒的事例一再发生。

**草鱼** (*Ctenopharyngodon idellus*): 是胆毒鱼类的典型代表,小白鼠试验,用草鱼胆汁6毫升/公斤灌胃,24小时内死亡,证实草鱼胆汁有毒。在胆毒鱼类中毒的患者中,80—90%的人都是因吞服草鱼胆而中毒的,其所占比例甚大。民间吞服草鱼胆以治疗目疾,高血压,动物实验显示服用草鱼胆汁有祛痰作用,静注胆汁有轻度镇咳作用和明显的降压作用,作用短暂,剂量加大,降压作用可持久,但有效剂量与中毒剂量非常接近,故临床采用鱼胆治疗高血压需慎重,更不宜吞服较大的鱼胆。

**青鱼** (*Mylopharyngodon piceus*): 动物实验,分别以胆汁1、1.7、2.9、4.9、8.4毫升/公斤小白鼠灌胃,于20小时内死亡。以胆汁20毫升/公斤灌胃,2小时内死亡,证实青鱼胆汁有毒。成人吞服过量青鱼胆会发生中毒,故民间使用阴干后的青鱼胆小块含咽治疗扁桃体炎时,剂量不宜过大,以免中毒。

**鳊鱼** (*Aristichthys nobilis*): 近年来曾发生吞服鳊鱼胆中毒事例,中毒症状与草鱼同,证实鳊鱼胆汁有毒。民间吞服鳊鱼胆治病,药理实验结果证明其胆汁亦有类似草鱼胆的短暂降压作用,加大剂量,降压作用持久,但有效剂量与中毒剂量非常接近,故需慎重使用,如无必要,不宜滥服鱼胆,以免中毒。

**鲢鱼** (*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*): 胆汁有毒,

近年来多次发生吞服鲢鱼胆中毒事例，中毒症状与草鱼同。对鲢鱼胆汁的毒性及药理作用尚待深入研究，目前还不清楚。

鲤鱼 (*Cyprinus carpio*)：胆汁有毒，曾多次发生吞服过量鲤鱼胆中毒的病例，中毒症状与草鱼同。胆汁毒素的毒理作用和药理作用至今尚不明了。无特效疗法，不宜滥服鱼胆治病。

**中毒症状** 成人一次吞食过量鱼胆(鱼重3.5斤以上鱼胆一个，或鱼重一斤左右的鱼胆4—5个)即可引起不同程度的中毒。潜伏期一般较短，最短者可在半小时内发病，多数病例在5—12小时内发病，少有延至14小时者。

**症状及体征：**

1. 消化系统：中毒早期临床症状表现为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等胃肠症状，也有出现腹胀、黑便、腹水、剧烈头痛者。第二至第三天出现黄疸，肝、肾损害，全身皮肤或巩膜黄染。随后黄疸进展很快，肝脏肿大，有触痛或叩击痛。

2. 泌尿系统：中毒后第三至第六天发生尿少(100毫升以下)至完全无尿，部分病人并出现蛋白尿，红细胞尿和管型尿。个别出现面部、下肢或全身浮肿。

3. 神经系统：出现脑水肿，神志不清，全身阵发性抽搐频繁，谵语，嗜睡，骚动，瞳孔对光反射及角膜反射迟钝。

4. 心血管系统：心律紊乱，心率频速，心肌损害等。

上述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病变症状出现时间早晚不一。如治疗无效，一般第8至第9天开始死亡，死前出现昏迷及中毒性休克。

根据临床表现，中毒症状可分三种类型：

轻度中毒：患者以消化道症状为主，体征不明显或轻微，肝、肾功能无明显改变。病人经中药或一般对症处理后短时间痊愈。

中度中毒：除消化道症状明显外，同时合并有肝、肾功能损害征象，经周密处理后痊愈，一般需治疗一个月左右始能恢复健康。

重度中毒：除消化道症状及肝肾功能损害外，并出现心血管、神经系统等其他脏器严重损害的症状。病死率高，住院治疗一般需3个月始能完全康复。

**治疗** 胆毒鱼类的胆汁毒素的性质，目前尚不清楚，对胆毒鱼类中毒无特效疗法，一般采用对症处

理。

1. 排毒：是重要的急救措施之一，必须尽早进行，一般采用催吐、洗胃、导泻及服活性炭吸附等方法排毒。

2. 护肝：应用葡萄糖适当补液以促进解毒和增加机体营养，保护肝脏，但液量不宜超过1,000毫升，以免增加心肾负担。口服维生素B、C，肝泰乐，中药可用白头翁。

3. 输血：有严重血红蛋白尿及贫血的病例，适当输血，效果好。

4. 肾功能衰竭的处理：发生少尿或无尿时，严格控制补液量以防发生心衰和脑水肿。适当使用利尿剂，如利尿合剂、利尿酸钠、甘露醇，口服甘油、中药牡蛎、大黄等。早期如经上述药物治疗仍无尿，宜尽早采用结肠、腹膜或人工肾透析治疗，并辅以肾区透热疗法，以有助于肾功能恢复。在多尿期应注意补钾。亦可使用普鲁卡因作二侧肾囊封闭治疗。

5. 对症治疗：注意水和电解质平衡，预防和纠正酸中毒，抗休克处理。血钾过高者给予高渗葡萄糖、普通胰岛素静注。抽搐时可用付醛肌肉注射。心律紊乱用保护心肌疗法。有脑损害者使用降颅压(山梨醇)及营养神经细胞类药物(细胞色素丙、辅酶A、三磷酸腺苷)。此外，早期使用激素亦有一定效果。

**预防** 动物实验及中毒病例说明胆毒鱼类的胆汁有毒，但是很多地区的群众还不知道，还把鱼胆当作“清凉品”来服用，引起严重中毒和死亡事故。各地卫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卫生人员要向群众做好卫生宣传工作，普及鱼胆有毒的知识，教育群众在无医嘱的情况下不要滥服鱼胆。即使临床需要采用鱼胆治病，亦需谨慎，更不宜吞服较大鱼胆。发现中毒患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，以免拖延时间，贻误病情，必要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，以便查考。开展胆毒鱼类的调查及鱼胆中毒的研究工作，为提高治愈率和加强预防工作提供参考资料。

**利用** 胆毒鱼类虽对人民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，但如果采取预防措施就可以防止中毒事故的发生。同时还可化害为利，为我所用，如胆汁可以治病，有祛痰、镇咳和降压的作用。如能对胆汁及其毒素进一步的研究，可能获得某些对于消化系、泌尿系、神经系或心血管系有一定作用的药物，使鱼胆在治疗某些疾病方面取得显著的疗效，为动物药的利用开辟新途径。